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八德地政事務所	本所開辦大批案件預約送件專人服務措施宣導	網路媒體	111.05.01-111.12.31	地價課	公務預算	地政業務-資訊工作		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不動產房地相關資訊推廣民眾周知	八德地政事務所官方Line	於5月核銷
	地政知識「地籍異動即時通」即案件登記完畢以簡訊或電子郵件主動發送通知申請人之服務措施宣導										
	桃園鐵路地下化沿線車站不動產交易行情分析宣導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